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了阐明对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注册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的实施过程，确保认证决定的合规性、有效性，特制定本程序。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认证决定实施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

2、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2 CNAS-CC17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3 CNAS-CC175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4 2026 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5 2026 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术语和定义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工作职责

4.1 技术部：

4.1.1 负责认证决定人员的确定、认证决定前的复核、认证决定的实施。

4.1.2 负责认证复核问题的改进跟踪。

4.1.3 负责暂停、撤销、缩小认证范围信息的收集整理。

4.2 运营部：

4.2.1 负责拟做出认证注册、保持注册、变更注册决定所需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提交。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4.2.2 负责认证复核问题的改进。

4.3 行政部

4.3.1 负责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及公正性管理信息的提供。

5、工作程序

5.1 总则

各相关部门将需要做出认证决定的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后提交给技术部，技术部根据责任、能力、公正性等原则要求确定认证决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先进行认证决定前的复核（包括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和或其他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复核），然后在认证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并保留每项认证决定的记录。

5.2 认证决定人员

5.2.1 认证决定人员须按照《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管理程序》要求，经评价证实具有认证决定的能力，认证决定人员可以是一个人或一组人担任。认证决定不得外包，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作出。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5.2.2 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的人员或委员会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

5.2.3 对于两年内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咨询的人员或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认证决定活动。

5.2.4 认证决定人员（不包括技术委员会成员）须为广汇联合的雇员，或者是一个处于广汇联合控制下的实体的雇员；或者与广汇联合或上述实体具有在法律上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广汇联合的组织控制须为下列情况之一：

a) 认证机构拥有另一实体的全部或多数所有权；

b) 认证机构在另一实体的董事会中占多数；

c) 在一个通过所有权或董事会控制联结而成的法律实体网络中（认证机处于其中），认证机构对另一实体有形成文件的权力。

5.2.5 处于广汇联合组织控制下的实体的雇员或与该实体有合同的人员，须同广汇联合雇员或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与广汇联合有合同的人员一样满足本文件关于能力、公正性、一致性过程的要求。

5.3 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1 做出初次认证注册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1.1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5.3.1.1.1 为使广汇联合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按规定至少向技术部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广汇联合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5.3.1.1.2 如果广汇联合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做出认证决定，则须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提供相应的审核信息。

5.3.1.1.3 当认证从别的认证机构转换到广汇联合时，须按照《认证证书的转换管理程序》收集整理充分的转换申请、预评审、备案申请、及转换前的评审信息资料，确保有过程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再做出认证决定。

5.3.1.2 批准初次认证注册的条件

在满足如下条件下可以批准初次认证注册：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得到保持；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符合能力准则的要求；

e) 审核组按广汇联合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的；或轻微不符合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已关闭；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



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的；

f) 经复核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且体系运行时间满足相关认证规则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的管理要求；

g) 受审核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h) 认证决定的期限须在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须在推荐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i) 当认证证书从别的认证机构转换到广汇联合时，已按照《认证证书的转换管理程序》要求转换评审通过。

5.3.2 做出再认证注册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2.1 授予再认证所需的信息

为使广汇联合做出再认证决定，至少需要如下信息：

a) 再认证审核的结果；

b) 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5.3.2.2 批准再认证注册的条件

在满足如下条件下可以批准再认证注册：

a) 受审核方具有最新的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信息安全条件、信息技术服务条件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得到保持；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符合能力准则的要求；

e) 审核组按广汇联合程序在证书到期前按规定完成再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再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的；或轻微不符合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已关闭；或者虽然存在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证书到期前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



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的；如果广汇联合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能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f) 经复核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的管理要求；

g)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再认证费用；

h) 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可以进行再认证；

i) 没有认证使用方的投诉或投诉已解决；

j) 认证决定的期限最迟须在认证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注：按相关规定要求企业首先取得质量体系或其它类型认证证书方可申报资质的，在初审时可颁发三年有效证书，并在监督时跟踪资质申报进度。如三年证书期满仍未能取得相应资质的，禁止再接受再认证申请，禁止批准再认证注册。

5.3.3 做出保持注册决定所需信息和条件

5.3.3.1 授予保持注册所需的信息

为使广汇联合做出保持注册的决定，至少需要如下信息：

a) 监督审核的结果；

b) 自上次审核以来相关方的投诉。

5.3.3.2 批准保持注册的条件

在满足如下条件下可以批准保持注册：

a) 按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规定的期限；有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监管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已接受；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审核后作出推荐保证认证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的；或轻微不符合经验证已关闭；或者虽然存在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的；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 d) 没有与信息安全管理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的重大利益相关方投诉；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5.3.3.3 无需再进行独立认证决定的条件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a)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b)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c) 广汇联合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3.4 做出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认证范围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4.1 做出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认证范围决定所需的信息

做出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范围决定所需的信息需根据拟做出认证决定的依据性质确定：

a) 若需要经过审核才能做出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范围决定的情况，审核组按规定至少向技术部提供以下信息：

- 1) 审核报告；
- 2)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3) 对提供给广汇联合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4)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确认；
- 5) 对做出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b) 若获证客户因不能持续满足管理体系要求主动申请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或因暂停原因消除申请恢复认证资格而需要做出相应认证决定的情况，运营部至少向技术部提交客户申请及申请理由相关的附件资料，以证明符合做出决定的条件。

c) 若不经审核、也不经客户申请，由技术部直接依据认证法规标准就可直做出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范围认证决定的情况，技术部自行收集信息资料（包括拒绝接受监审、利益相关方重大投诉信息），以证明符合做出决定的条件。



5.3.4.2 批准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范围决定的条件

5.3.4.2.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广汇联合将在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 a)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b)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初审认证决定后超 12 个月或两次监督审核间隔超 12 个月的）
- c) 其他：

1) 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不能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的；

2) 不满足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或其他认证领域相关行政处罚，且尚没完成整改的；

4) 出现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相应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认证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舆情的；

11)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2)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1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5.3.4.2.2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广汇联合将在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d) 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e)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 现场审核未通过，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3) 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拒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5)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6)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广汇联合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7)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8)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10)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11)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12)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5.3.4.2.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决定暂停状态的认证证书，暂停原因消除后可恢复认证资格，暂停恢复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种情况：

a) 因企业未按期提交不符合报告整改资料而被暂停的，在取得企业整改资料后经验证可恢复注册资格。

b) 因企业资质证书（如 3C 证、工业许可证、计量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被暂停或等待办结发证而被广汇联合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企业在取得有效资质证书后可恢复注册资格。



c) 广汇联合根据监管部门稽查所发现问题意见暂停企业注册资格的，经监管部门确定问题点不存在或已消除后，可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证据评审决定恢复注册资格。

d) 因欠费暂停注册资格的，在费用交齐后可恢复注册资格。

e)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暂停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可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或文件要求，评审通过后恢复相应的注册资格。

f) 因不履行及时监审的，可在企业确定监审并接受监审安排后恢复相应的注册资格。

g) 其它经评审后可以恢复注册资格，评审通过后及时恢复注册资格。

5.3.4.2.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广汇联合须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须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5.3.5 做出扩大认证范围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5.1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向广汇联合提出申请，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广汇联合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3.5.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5.3.5.3 广汇联合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签订补充协议。

5.3.5.3 运营部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5.3.5.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须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认证决定做决定，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认监委。

5.3.6 做出更新注册信息决定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5.3.6.1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名称的，在取得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广汇联合提出更名申请，广汇联合将在收到申请后经过评审、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评审或认证决定通过的，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3.6.2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生产经营现场）、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



向广汇联合提出地址变更申请，广汇联合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经过评审和证决定人员决定，评审或认证决定通过的，可以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3.6.3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非生产经营现场）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广汇联合提出地址变更申请，广汇联合将在收到申请后经技术部评审和证决定人员决定，评审或认证决定通过的，可以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4 认证决定实施

5.4.1 信息资料收集

5.4.1.1 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认证范围扩大或变更、经营地址变更、认证要求变更、暂停恢复等需经审核后才可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决定的认证项目，由运营部按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的要求完成认证决定前的申请受理、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策划审核、实施审核等过程，由审核组长收集整理成齐套的审核档案后提交给技术部，以便做出决定前的复核。

5.4.1.2 因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而申请变更认证注册信息，但无需审核就可做出授予或拒绝注册信息变更决定的认证，获证客户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由运营部业务人员受理申请并收集相关申请资料，经申请评审人员及审核方案策划人员评审确定意见后提交给技术部，以便做出决定前的复核。

5.4.1.3 因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而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但无需审核就可做出授予或拒绝注册缩小认证范围决定的认证，由获证客户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业务人员受理申请并收集相关申请资料，经申请评审人员及审核方案策划人员评审确定意见后提交给技术部，以便做出决定前的复核。

5.4.1.4 因到期拒绝接受监审、监管方或其他相关方投诉、暂停到期但暂停原因仍未消除而需要暂停或撤销的认证，由技术部按照认证法规及标准要求负责收集相应的支持性证据，以便做出决定前的复核。

5.4.1.5 因暂停原因已消除，无需客户申请、申请评审，也无需现场审核就可恢复的认证，由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技术部负责收集相应的支持性证据，以便做出决定前的复核。

5.4.1.6 当认证从其他认证机构转换到广汇联合时，运营部须按照《认证证书的转换管理程序》的要求收集转换申请所需的信息资料，经过预评审、备案申请、及转换前的评审后提交给技术部，确保有过程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再做出认证决定。

5.4.2 作出决定前的复核

5.4.2.1 出现经审核后需要做出认证决定时，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人的要求（见本文 5.2）指定认证决定人（一个人或一组人），先对认证审核档案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广汇联合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广汇联合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或技委会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技委会主任或管理者代表批准。

决定前的复核结果记入《认证决定审批表》。不能通过复核的资料退回运营部，并开具《认证审核档案问题通知及处理单》，运营部根据复核人的意见进行整改。

5.4.2.2 出现客户申请、不经审核需要做出认证决定时，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人的要求（见本文 5.2）指定认证决定人（一个人或一组人），针对客户变更申请资料、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人评审意见对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a) 客户提供的申请信息足以确定变更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无须现场审核或访问；
- b) 对于所有变更信息，广汇联合已通过文件评审并验证有效。

通常情况下，对授予认证做出决定的人员或委员会不宜推翻申请评审或审核方案策划人员的负面建议。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须记录其作出推翻建议的决定的依据，并说明其合理性。

不能通过复核的资料退回运营部，运营部根据复核人的意见进行整改。

5.4.2.3 出现无需客户申请、无需审核，根据认证法规标准要求需要做出暂停、撤销、恢复等认证决定时，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人的要求（见本文 5.2）指定认证决定人（一个人或一组人），先行对收集的信息资料对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a) 技术部收集的信息资料是否足以支持做出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b) 对于所有信息资料已验证有效。

不能通过复核的资料，由技术部根据复核人的意见进行整改。

5.4.2.4 出现证书转换需要做出认证决定时，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人的要求（见本文 5.2）指定认证决定人（一个人或一组人，认证决定人不能是参与转换评审的人员），按照《认证证书的转换管理程序》对转换申请及评审资料进行复，确保有过程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再做出认证决定。

5.4.3 作出认证决定及决定后的处理

5.4.3.1 认证决定人根据决定前的复核情况及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条件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决定的条件，做出认证决定。针对经审核需要做出认证决定时，由认证决定人在《认证决定审批表》上做出授予或拒绝意见，并报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批准。针对仅依据客户申请、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需要做出认证决定的，由认证决定人在《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审批表》上做出授予或拒绝意见。无需客户申请及审核，仅依据法规标准做出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的，由认证决定人在《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或《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上做出授予或拒绝意见。针对证书转换需要做出认证决定的，由认证决定人在《证书转换非现场访问报告》或《证书转换现场访问报告》上做出授予或拒绝意见。做出拒绝决定时须说明拒绝的原因，并以《审核结果通知书》、《认证转换认证决定结果通知书》或其他适宜的书面的方式告知客户。

5.4.3.2 做出授予认证或再认证、保持注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注册等决定后，由证书制作人根据认证决定意见制作认证证书及《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然后直接或委托运营部向企业发放《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获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换发新证，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时报送最新的证书信息。

5.4.3.3 做出暂停、撤销、恢复等有关证书状态变更的决定后，由技术部联合运营部按照《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做好证书状态管理。

5.4.3.4 如客户对广汇联合所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可提出申诉或投诉，技术部负责按照《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程序》。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6、相关文件

- 6.1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程序》
- 6.2 《认证证书转换管理程序》
- 6.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
- 6.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管理程序》
- 6.5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7、相关记录

- 7.1 《认证决定审批表》
- 7.2 《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
- 7.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 7.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 7.5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

8、附录

无